

中共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1日至5月7日，八届许昌市委第八巡察组对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了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巡察。2024年6月6日，许昌市委第八巡察组向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市委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认真抓好各项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许昌市委巡察工作，把巡察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性坚定性的全面检验，作为推动检察机关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的有效载体，作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契机。通过责任领导包干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定期通报制度、对账销号制度以及督查问责制度5项制度机制，以最快速度、最高标准、最实举措，全力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落地、见行见效，切实做好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一）动员部署，提高站位抓整改。2024年6月7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河南省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方法》，学习史根

治书记在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后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市委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巡察反馈会议精神，切实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对巡察指出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对巡察反馈意见，做到态度诚恳、全盘接受，按照“刀刃向内、自我革命”“问题导向、实事求是”“聚焦重点、覆盖全面”“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做好专项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成立机构，压实责任抓整改。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到位、责任到位、力量到位，经院党组研究决定，成立禹州市人民检察院许昌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鑫炜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主要负责研究整改落实中的重大事项，统筹推进整改工作，指导推进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督导。2024年6月7日，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鑫炜主持起草党组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对市委巡察组提出的6个方面49个问题，结合禹州检察工作实际，梳理出148项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

（三）对照检查，闭环管理抓整改。2024年6月26日，按照要求，分别向许昌市委巡察组、市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市委巡察办报送《中

共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许昌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提请审议。根据“五联审”反馈情况，对方案进行完善并印发各部门抓好落实。按照要求，院党组研究制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于2024年7月4日组织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围绕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工作自查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查找存在问题，深刻剖析思想根源，制定改进措施，明确整改方向。

（四）强化督导，持之以恒抓整改。加强整改工作指导督促，院党组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纳入重点督察督办事项，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督导协调组，由检务督察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监督责任部门落实整改任务，对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主动跟进、靠前监督，每周督导一次整改落实进度，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予以纠正，积极推动反馈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禹州市检察院党组针对许昌市委第八巡察组反馈的6个方面49项问题，制定148条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单位）和整改期限。目前，49项整改任务完成44项，基本完成3项，2项长期整改任务按照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一）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整改结果

整改任务第（1）项：院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确保责任到位、力量到位；二是严格落实工作例会制度、周报告制度，定期向整改办报送周整改落实情况。三是强化督导落实，整改办定期加强督促督导，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进展顺利。

整改任务第（2）项：存在“纸面整改”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由副检察长对我院巡察整改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察。对院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二是组织学习相关制度要求，并按制度要求长期落实执行。三是严格相关要求制发党组会议纪要、检察长会议纪要。

整改任务第（3）项：整改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定期总结“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开展情况、“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情况。印发《禹州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推动各项实事落地落实。二是“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新闻舆论工作摘编等重要论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扛牢意识形态责任制。三是定期召开“三会一课”记录评查会，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深入共驻共建社区等，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四是高度重视深化党建与检察业务融合工作，坚持边巡边改，扎实开展“五星”支部创

建工作。

整改任务第（4）项：理论学习浅表化。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进一步规范学习内容和学习形式，提高理论学习质效。二是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紧扣学习重点制定学习计划。三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批示，编印成册并印发。

整改任务第（5）项：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政法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院党组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市委实施意见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部门在部门例会学习，并报送学习图文资料，8月初党组对1-7月份落实《意见》的专题工作汇报。二是建立任务台账，明确各部门任务和职责，目前已梳理出各部门2024年上半年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三是已形成2024年上半年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整改任务第（6）项：落实政治轮训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部门学习政治轮训有关规定，使全体干警详细了解政治轮训的内容范畴及开展形式。各部门现已全部完成政治轮训相关文件的学习。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院2024年度政治轮训计划，并抓好落实。三是建立检察人员政治轮训学习台账，对参训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整改任务第（7）项：落实落细不够。省检察院于2023年6月出台《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

先行试验区的意见》，明确了 22 条具体措施。

整改情况：一是 7 月 18 日检委会进行集中学习《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意见》；二是成立院服务保障许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确定人员名单；三是根据 22 条具体措施，已形成禹州市检察院就服务保障试验区建设具体措施。

整改任务第（8）项：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履行检察职能用力不足。围绕禹州建设“工业强市、文明新城”，在金融风险、电信诈骗、信访稳定等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四大检察”协同发力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围绕禹州建设“工业强市、文明新城”目标，以“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分别形成第二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牵头把总，各部门同向发力的良好局势，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如搭建线索移送部门和线索接受部门的沟通交流平台，细化工作职责，制定专人负责，将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工作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等，全面积极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今年以来，内部移送监督线索 6 件，涉及妨害公务、投放危险物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涉嫌破坏军事设施等方面。二是 2022 年以来，禹州市院共计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5 份。其中 2 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就“农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监护问题向市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就自然人民间借贷利息税征管向法院、市税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积极推动将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全市平安建设考评。

目前,《关于将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全市平安建设工作考评的通知》在全市印发,努力将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三是依托“耕地占用税及土地执法非诉执行法律监督模型”进行耕地占用税专项监督,批量发现违法占用耕地后漏缴少征耕地占用税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截止目前已调取数据 235 条,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进行数据清洗碰撞,已发现线索 1 条,成案 1 件。

整改任务第(9)项: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与工商联联合成立“检察护企”工作站,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二是扎实推进“双十工作日”机制,每月 2 次必走访、每周一次随机访,深入包联企业,传达并解释许昌、禹州市委助企、惠企相关政策。已走访企业 20 余次,在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基础上,进行法律咨询服务活动。三是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联合禹州市公安局共同开展涉企案件“挂案”清理专项活动,已清理涉企案件“挂案”9 件。

整改任务第(10)项:网络阵地建管薄弱。

整改情况:一是院门户网站已按照最高检全国检察门户网站规范管理要求,进行升级更新,并召开会议,对涉及门户网站有关任务分工进行明晰,各部门设立联络员及时将工作动态上传对应栏目,实时更新门户网站内容。二是印发《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办法》制度,并按制度实施。

整改任务第(11)项:网络舆情隐患排查走形式。

整改情况：一是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风险排查。二是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做到责任明晰、程序严密。

整改任务第（12）项：意识形态报告制度未落实。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召开专题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听取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二是班子成员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写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汇报；结合部门工作听取分管部门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点评。三是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疏导化解，及时掌握干警思想状况。

整改任务第（13）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元旦、春节、清明节等重大传统节日前开展节前集体廉政提醒，做到警钟长鸣。二是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三是党组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听取党组成员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四是制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对学习、研讨、警示教育作出明确安排部署。

整改任务第（14）项：“一岗双责”落实有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部门对廉政风险点进行重新排查并制定防控措施。二是班子成员对抓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述职。

整改任务第（15）项：监督责任有缺失。2022 年以来，派驻纪检监察组零立案、零处分，从严监督执纪、一严到底的氛围未形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日常监督。4 月份来列席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党组会议 7 次，对重大事项决策全过程监督，并对决策是否符合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等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对 7 名选拔任用的同志进行廉洁自律情况审查，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评价意见报告，并进行任前廉政谈话。二是 7 月 19 日列席参加禹州市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管党治检主体责任专题会议。三是在重要节日节点开展节前廉政提醒，通过廉政谈话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监督检查，持之以恒营造从严监督执纪、一严到底的氛围。

整改任务第（16）项：对违规从业排查有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干警填写《政法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自查表》，开展自查。二是组织对全体检察人员（含离退休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排查。

整改任务第（17）项：常态化整治机制不健全。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关于加强禹州市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二是修改完善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相关制度；已向政法委报送了两次工作开展情况。三是上半年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过程中，实际取得成效模型 3 个。

整改任务第（18）项：文山会海现象依然突出。

整改情况：一是定期统计发文数量，动态掌握，加强统筹，做到可发可不发的公文坚决不发，截至目前，因请示、报告等原因制发禹检文 15 份，因职级晋升、干部任免调整、报告以案促改、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原因制发禹检组文 41 份，做到了除必要的请示、报告等，无多余发文情况。二是严格落实公文拟制审校制度，严把审签程序，确保公文零差错，提升公文质量。今年以来，审核各类公文 50 余份。三是党组会明确参会范围为党组成员，不随意将会议扩大到部门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党组会每月召开一次，一般不召开扩大会议，在会议室安装钟表，严格控制会议时长。截止目前，院党组会议共召开 24 次，党组会议次数同比减少 15%。

整改任务第（19）项：休假考勤管理办法执行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部门认真学习考勤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二是修改完善请休假审批表，规范填写内容及审批程序，并对干警休假手续加强审核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完善相关手续。三是对干警考勤、请休假情况定期公示，全面接受干警监督。

整改任务第（20）项：卷宗文档制作质量差。

整改情况：一是统一制定《司法救助案件卷宗材料装订标准》；二是建立卷宗归档前抽查机制，各业务部门每季度归档前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抽查卷宗装订情况，并登记在册，办公室按照不低于百分之 10% 的比例抽查，检务督查部门不定期对各部门抽查情

况进行督查。目前各业务部门已完成对第一季度归档案件装订情况的抽查；三是成立跨部门案件评查小组，并于6月、7月对业务部门进行案件评查培训，并组织各部门完成对28本卷宗质量的交叉评查。

整改任务第（21）项：“府检”联动机制落实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已拟制《禹州市检察院与行政机关公共利益协同保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开展虚假诉讼监督 维护司法权威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信息链接、线索移送等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凝聚依法行政共识，形成监督合力，正在与相关行政机关对接沟通，已进入征求意见环节。二是依托“府检”联动，借助“河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检察院与政务信息系统、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办案系统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三是召开府院联动机制工作联席会。2024年9月20日，依托禹州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行政单位召开府院联动机制工作联席会，就“河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提醒，强化问效问责刚性。

整改任务第（22）项：推动法律监督和其他监督贯通融合不够。院党组在推动贯通融合方面谋划不深、路径不宽，在推动政法各单位网络互联互通、数据融通共用、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方面不够积极主动。

整改情况：一是利用政法协同平台，进行公、检、法三方电

子卷宗流转，确保每一起受理案件在业务应用系统中规范办理。**二是**积极推动行刑反向衔接，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三是**坚持数字赋能，推进危险驾驶刑事“挂案”类案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加强与各执法司法部门的数据获取，提高监督质效。

整改任务第（23）项：刑事检察缺乏刚性。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学习，提升诉讼监督能力。将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刑事抗诉主题）纳入院检委会集体学习，通过制作 PPT，员额检察讲解等形式以学促练，提升检察抗诉能力。**二是**强化制度落实。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诉判不一”刑事案件备案审查的规定（试行）》，严格制度落实；扎实开展“诉判不一”案件实质化审查，实行承办人、部门和上级院同步审查，做实做细“诉判不一”备案审查和案件请示汇报。**三是**强化数字赋能。综合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类案监督线索，增强监督质效。

整改任务第（24）项：民事检察监督乏力。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与法院联系沟通、常态化走访，推进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及时调阅涉案卷宗，能动履职。积极运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上线运行的工程建设领域“护薪+助企”法律监督模型和农民工讨薪领域民事支持起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支持起诉 2 件。**二是**开展部门综合履职培训，

对民事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进行学习，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开展部门综合履职培训 11 次。三是综合运用内部线索移交机制发现刑民交叉民事监督线索，已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和执行监督虚假诉讼案件 24 件。

整改任务第（25）项：行政检察质效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对法院 2023 年度行政案件进行专项核查。分批次调取法院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卷宗 51 本、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卷宗 50 本，发现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线索 3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线索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6 份，法院均采纳。二是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展以“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为主题的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通过检察公众号宣发、送法进社区等方式，增加人民群众的知晓度。三是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常态化沟通联络，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社局等多家行政机关进行现场调研、座谈，积极挖掘线索。

整改任务第（26）项：公益诉讼检察开展不均衡。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整改“回头看”，截止目前已对 2024 年 20 起案件进行“回头看”。二是 2024 年 8 月 1 日，会同市人民武装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加强新时代军地协作工作座谈会，就切实加强军检协作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整改任务第（27）项：案件评查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年度评查计划，明确 2024 年常规评查、专项评查的评查范围、评查方式。上半年规范开展常规案件质量

评查一次，同时已计划第四季度开展一次评查活动。**二是**组建跨部门案件评查小组，集中开展交叉评查活动，共交叉评查案件 28 件。**三是**已完成评查的 28 件均明确结果等次，28 件案件评查结果均为合格。

整改任务第（28）项：群众工作能力不强。

整改情况：2024 年 1—8 月，接到省委巡视转办案件线索 0 件，省信访登记 0 件，市委政法委转办线索 3 件，转办线索大幅下降。**一**是对本院接待的信访案件进行梳理，对有两次以上到本院反映问题的案件，向相关业务部门制发《提醒函》，要求承办人开展矛盾实质性化解。**二**是来访群众反映相关问题的，经联系后，员额检察官到 12309 接访大厅会见当事人 13 次，电话沟通 5 次，均对来访人释法说理。**三**是结合“两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大政治节点，按照上级院要求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各业务部门进行信访隐患排查 9 件，主动到信访人所在乡镇了解情况，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四**是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确保信访人对办案过程信服，员额检察官对所办信访案件，召开简易听证 1 次。**五**是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对所受理上级院转办信件，确保七日内回复率及三个月答复率达到 100%。**六**是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相关规定，从源头上化解矛盾，提升首次化解率，本院首次化解率达到 95%。

整改任务第（29）项：联乡帮村工作走形式。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月提醒工作机制。6 月份以来已完成提醒

6 件次。**二是**明晰助企联乡干部工作职责。确定 8 名助企联乡帮村干部，完成走访台账 6 次，台账包含 1—2 张图片资料。**三是**常态化督促。建立内部工作群及时督促，走访帮扶情况在群内及时更新，统计各班子成员完成情况。

整改任务第（30）项：检察听证频次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应听证尽听证。截止 8 月底，已听证 51 件次，其中公开听证 44 件次，不公开 7 次，检察长主持 3 次，副检察长主持 4 次，检委会专职委员主持 4 次。**二是**实行听证范围全覆盖。目前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已开展听证，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已制定听证计划。**三是**实行听证类型全覆盖。推行简易听证、上门听证。在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已开展简易听证 2 次，上门听证 1 次。**四是**强化工作督导。建立月听证计划备案机制，各业务部门每月初对拟听证案件向综合业务部报备。综合业务部每半年对听证情况进行专项通报。

整改任务第（31）项：简易公开听证运用不多。

整改结果：已开展简易听证 2 次。**一是**2024 年 7 月 13 日，以《提醒单》形式提醒领导包案办理案件开展简易听证 1 次。**二是**2024 年 8 月 7 日，对领导所包信访案件，由副检察长主持开展听证。**三是**2024 年 8 月 7 日，对首次来访到 12309 反映问题，联合律师对信访人开展简易听证，对其释法说理。**四是**2024 年 6 月，结合重大政治节点信访维稳工作，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负责人主动到乡镇约见信访人，开展普法工作 3 次。

整改任务第（32）项：激励担当导向不鲜明。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激励争先创优的工作办法》；积极开展荣誉争创工作，荣誉争创取得显著成绩。二是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先进典型宣传推介活动。三是修订完善《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确保全员全面全时考核。

整改任务第（33）项：弘扬英模精神力度不大。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最高检英模精神学习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印发先进事迹学习通知，通过主题党日等组织各部门开展先进事迹学习，引导干警见贤思齐、崇尚实干、争做先锋。二是利用官微推送转发先进事迹精神有关宣传内容；在院官微“文润检心”栏目刊发优秀心得体会。

整改任务第（34）项：暖警爱警制度不健全。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失实举报澄清工作规定》，并认真落实。二是制定《关怀慰问标准及经费保障若干措施》，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生病干警做好慰问工作；三是制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暖警爱警十项措施》，推动暖警爱警工作落实落细；开办 2024“爱心托管班”，切实为干警解决后顾之忧；结合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读书分享会、健步走等文体活动。四是开展检察人员入职宣誓活动；常态化开展检察人员荣誉退休活动和检察纪念章的记录和申报工作，切实增强检察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

整改任务第（37）项：关键岗位长期空缺。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向组织部门报送干部调整方案。二是严格按照组织工作程序开展干部调整工作。三是提拔中层正职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主任长期空缺问题已解决。

整改任务第（38）项：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落实不到位。领导干部上讲台次数较少。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与市委组织部对接，选派副检察长到市委党校为禹州市第 22 期科级干部培训班宣讲“三个规定”的内容及运用。二是班子成员定期到分管部门（联系点）开展理论宣讲、讲授党课，在学思践悟中感受思想伟力、提升履职能力。

整改任务第（39）项：辅助人员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评办法》。激发书记员干事创业积极性。二是评选“优秀聘任制书记员”，发展 1 名优秀书记员为预备党员。三是制定《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数据质量提升方案》，明确书记员在案卡填录中的责任，组织开展书记员岗位练兵活动。

整改任务第（40）项：数字化改革有缺项。截止目前，省院推广的 21 项监督模型，禹州院仅应用 3 个数字监督模型。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数字检察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推进会，制定模型应用计划，确定模型推广名单，7 月省院已向最高检申请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

型应用平台上架。二是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情况周统计工作机制。截止8月底，已应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30个，成案21件。三是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情况月研讨机制。对各部门在模型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协同研讨解决路径，明确应用流程和应用标准。

整改任务第（41）项：党组把方向、管大局能力需提升。禹州检察院2021年被确定为“全省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党组在扭转被动局面工作中存在“唯数据”“唯指标”倾向，急于求成为考核突击办案。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检委会学习最高检关于印发《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通过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市两会精神。二是上半年来进行2次业务数据质量通报、3次业务运行情况分析、1次业务运行提示，对市院业务运行情况分析中发现的异常数据进行专项分析，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三是执检部门对2023年以来的刑事执行监督案件开展全面评查。目前需要评查412件，已评查412件，评查结果均为合格。

整改任务第（42）项：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力度弱化。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加强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部署安排，对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整治专项工作制定工作台账，对专班人员进行了调整。二是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工作制度，向政法委报送2024年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治警贯彻落实情况报告。

整改任务第（43）项：统筹推动重点工作有欠缺。

整改情况：一是已围绕全省、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督办台账，各项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对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已督查1次。二是党组碰头会、党组会、业务分析会等各类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上的决策事项纳入院领导待办事项清单，及时跟踪事项进展情况，并在下次会议召开时向党组汇报进展情况，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三是已安排专人负责重点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每周督促各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整改任务第（44）项：抓大放小能力有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7月5日党组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并通过党组会、党组碰头会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并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对上级决策进行部署，确保上级要求在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二是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结构，调整院领导工作分工。持续落实许昌市院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班子成员带头挑重担，对重点工作科学统筹，定期组织召开部门会议，推动重点工作进度。三是认真对照《检察长办公议事规则》《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议事范围区别会议，会议议题均提前报送党组书记审批后上会。

整改任务第（45）项：院领导带头办案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学习。7月25日召开的检委会学习省院《关于印发〈关于河南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

员会专职委员直接办理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许昌市院《进一步加强入额院领导办案工作八条规定》。二是调证入额院领导分案比例，增加领导办案数量。按照“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案件分配方式分案，无负面清单案件，增加入额院领导办案比例。三是已建立入额院领导办案台账。对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进行统计提醒。四是已将入额院领导的办案数量、办案质效纳入业务考评。

整改任务第（46）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已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政法工作条例》。二是梳理了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报备重大事项清单。坚持应报尽报、全面报告，报告获得重要荣誉的同时，注重立足检察办案，加强对涉及安全稳定、社会治理等事项的请示报告。三是请示报告内容均由办公室、综合业务部严格进行审核，提高报送质量。

整改任务第（47）项：支部活动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将创“星”工作与服务大局相结合，突出问题导向，助推高质量达成“服务高效星”和“支部过硬星”创建。二是召开“三会一课”记录评查会，提升支部工作规范。三是对评选出的优秀支部记录组织学习。

整改任务第（48）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情况：一是各班子成员按照要求开展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等会前准备工作；班子成员个人的对照检查材料均由党组书记

把关审核。二是组织学习组织生活会有关要求规定，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对高质量过好组织生活重要性的认识。

整改任务第（49）项：党建与业务融合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评选入围案例材料，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学习，找准自身工作的切入点。二是加强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党建工作的指导。三是2个党建业务融合案例被许昌市院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优秀典型案例”。四是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检察业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在案件办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践行“两个作用”。

（二）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措施和成效

整改任务第（35）项：人才培育有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突出对检察人才的精准培养，党组研究通过《关于调整业务专家型和标兵能手型人才库人员的通知》；制定检察业务专家和标兵能手培养计划。二是制定《2024年“青年学堂”岗位练兵计划》，制作青年学堂岗位练兵台账，明确各项练兵活动责任人，确保人才培养落到实处。三是成立“笔杆子”团队，组织各部门青年干警集中智慧撰写经验信息、典型案例。

整改任务第（36）项：检察官储备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检察官助理培养计划》，通过政治轮训、业务竞赛、实战练兵、参与重大疑难案件办理等方式，帮助检察官助理迅速成长为政治素养高、理论储备实、业务能力强的全能

型检察官。二是不断扩充检察官助理队伍，通过河南省 2024 年统一录用公务员考试招录检察官助理 3 名；建立符合司法考试条件的司法行政人员工作台账，并鼓励其参加考试，开展考前培训。

（三）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办理情况

市委巡察期间，共受理市委巡察组移交线索 2 件，受理巡察组转政法委线索 7 件，在巡察期间均已办结。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在下一步工作中，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将积极运用巡察成果，不断完善管党治检体系，深化推进自我革命，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铁军，奋力推进禹州检察工作高质量。

一是聚焦政治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把巡察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全面检验，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为人民司法、为大局服务、为法治担当，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之中，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禹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聚焦整改成果转化，夯实整改成效。注重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把制度作为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围绕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正风肃纪长效机制。深化整改效果，把巡察整改与“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

相结合，与党纪学习教育相结合，与统筹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和法律监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相结合，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不竭动力，助力禹州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聚焦全面从严治检，锻造过硬队伍。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检察业务建设相结合，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努力以检察队伍建设成效奋力推动检察事业开创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应。联系方式：0374-8168118；邮政信箱：禹州市城东新区禹王大道东段107号禹州市人民检察院612房间，邮政编码：461000；电子邮箱：yzsrmjcyzzb@163.com。

中共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4年9月30日